

# 2025 年山东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 第一章 评审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动物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保证奖学金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结合学校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教授委员会主任、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为成员，负责制订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以及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初评、汇总、报审和复议等工作。

###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三条** 2024、2025 级研究生

1、2024 级博士生：一等学业奖学金：10000 元/年，奖励比例为 20%；

二等学业奖学金：6000 元/年，奖励比例为 60%。

2025 级博士生：一等学业奖学金：10000 元/年（硕博连读入学）；

二等学业奖学金：6000 元/年（申请考核入学）。

2、硕士生：一等学业奖学金：8000 元/年，奖励比例为 10%；

二等学业奖学金：5000 元/年，奖励比例为 20%；

三等学业奖学金：2000 元/年，奖励比例为 50%。

**第四条** 2022、2023 级研究生

1、博士生：一等学业奖学金：6000 元/年，奖励比例为 20%；

二等学业奖学金：4000 元/年，奖励比例为 30%；

三等学业奖学金：3000 元/年，奖励比例为 50%。

2、硕士生：一等学业奖学金：5000 元/年，奖励比例为 20%；

二等学业奖学金：3000 元/年，奖励比例为 30%；

三等学业奖学金：2000 元/年，奖励比例为 50%。  
实际学业奖学金奖励等级名额数，以学校研究生处所下达为准。

## 第四章 评定条件

**第五条** 参评对象为学制规定年限范围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六条** 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思想觉悟高，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5、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6、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档案转递、学费缴纳。

**第七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恢复入学的第一学年按录取当年相应条件对应的获奖等级评定奖学金。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恢复入学当年不占用所在学院学业奖学金指标。

**第八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已发放的奖学金全额收回：

- 1、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档案转递、学费缴纳；
-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 3、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 4、经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5、学校认定的不予以发放学业奖学金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材料要求

**第九条** 用于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成果，应为申请学年内取得的成果，即上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

**第十条** 已获得各类奖学金的所有评选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 第六章 评定办法

### 第十一条 一年级研究生

1、博士生：按报考来源排序，硕博连读博士生获评一等奖学金，申请考核博士生获评二等奖学金。

2、学硕生：首先按推免、一志愿、调剂分类，其次在二级学位点内按入学成绩进行排序，以招生系统导出“总成绩”为准，“总成绩”相同者比较“初试成绩”。其中，预防和公共卫生方向合在一起排序。

3、专硕生：首先按录取批次分类，其次按入学成绩进行排序，以招生系统导出“总成绩”为准，“总成绩”相同者比较“初试成绩”。

### 第十二条 二年级研究生

按学习成绩、学术能力评价、科研成果和实践活动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博士生以一级学位点为单位进行评选，学硕生以二级学位点为单位进行评选，专硕生以兽医专硕点为单位进行评选。

博士生：学习成绩\*20%+实践活动\*20%+科研成果；

硕士生：学习成绩\*30%+实践活动\*20%+科研成果。

### 第十三条 三年级及以上研究生

按学术能力评价、科研成果和实践活动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博士生以一级学位点为单位进行评选，学硕生以二级学位点为单位进行评选，专硕生以兽医专硕点为单位进行评选。

博士生：实践活动\*20%+科研成果

硕士生：实践活动\*20%+科研成果。

## 第七章 附则

研究生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奖学金，或相关人员帮助研究生骗取奖学金，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本细则由动物医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细则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

动物医学院

2025年11月20日

# 动物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量化办法

## 一、学习成绩

采用 2025 年 11 月 20 日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导出的成绩加权平均分进行计算。评选期间因新发布了课程成绩而导致的加权平均分变化不予采纳。

## 二、科研成果

1、用于申请研究生奖学金的科研成果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成果第一署名为山东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或所设立的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

(2) 成果需为当前评选周期内所取得，且与本专业相关；

(3) 所有成果在各类评奖中不得重复使用，包括往届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等；

(4) 在《细胞》《自然》《科学》主刊发表科研论文（评述、通讯等除外），不计排名直接提名一等学业奖学金；

(5) SCI 论文材料以见刊或网络见刊为准，中文核心以录用通知或见刊为准，专利材料以授权证书为准。

2、科研成果量化标准：

(1) **《细胞》《自然》《科学》子刊**：一作或共一首位每篇计 30 分，共一第二位每篇计 20 分，共一第三位每篇计 15 分，其余共一位次每篇计 10 分。

(2) **其他 SCI 论文**：依据最新中科院 SCI 大类分区，一作或共一首位一区每篇计 12 分，二区每篇计 8 分，三区每篇计 4 分。

(3) **北大中文核心**：一作或共一首位每篇计 2 分，博士仅认定一级学报。

(4)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每项计 6 分，仅限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导师第一）。以“发明专利证书”授权公告日期为准。

(5)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阶段每项计 2 分，仅为硕士加分，且仅限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导师第一），其他要求同发明专利。

(6) **软件著作权**：发证阶段每项计 2 分，仅限第一授权人或第二授权人（导师第一），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注：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总共计分上限为 10 分。**

(7) **标准：**参与制定并署名国家标准每项计 5 分，行业标准每项计 3 分，地方标准每项计 1 分，团体标准每项计 0.5 分。

(8) **学术会议：**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中做口头汇报每项计 1 分，壁报每项计 0.5 分。

**注：**同一会议计最高得分，学术会议计分上限为 3 分。

(9) **创新创业赛事：**根据赛事级别和获奖名次，各档次计分如下表：

		国家级	省级
A 类	队长	5/4/3	3/2/1
	成员	1	1
B 类	队长	3/2/1	2/1/0.5
	成员	1	0.5

A 类：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计划大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B 类：其他创新创业赛事及高水平学科竞赛。

**注：**仅为特一二或一二三等奖加分，同一项目仅取最高分计入，创新创业赛事计分上限为 5 分。

(10) **科技奖励：**

①国家级科技奖励：每项计 30 分（前七位）；

②省部级科技奖励：每项计 20 分（前五位）；

③山东省研究生创新成果：每项计 5 分。

### 三、实践活动

每名同学基础分 50 分，参与以下活动额外计分。

#### 1、学生工作：

(1)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计 10 分，部门负责人计 6 分；

(2) 院研会（研三）按上学年职务进行赋分，主席计 10 分，副主席计 7.5 分，部长计 5 分；

(3) 院研会（研二）按上学年工作量进行赋分，赋分公式为“7.5×系数”，系数为个人工作量/最大工作量，若最大工作量大于 150 则取 150，系数上限为 1；

(4) 班长、团支书计 5 分；

(5)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计 5 分，其余支委计 2.5 分。

**注：各项学生工作加分上限为 15 分。**

## **2、其他实践活动：**

(1) 专硕入驻科技小院，上传日志达到 100 篇/人/年，计 10 分。

(2) 文体活动——特指研究生处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一等奖计 5 分，二、三等奖计 2.5 分。以获奖证书（研究生处盖章）为准，仅获奖当年有效；

(3) 学术志愿活动——特指学院下发的学术志愿活动，0.5 分/次；

(4) 社会实践——获评省级及以上重点团队，团队负责人计 8 分，团队成员计 4 分；

(5) 党员博士兴农团——主席团成员（包括秘书长）计 10 分，其余计 6 分。

**注：各项其他实践活动加分上限为 35 分。**

## **四、其他说明**

如有出现其他高水平科研学术成果不在上述之列，可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推荐至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认定。

动物医学院

2025 年 11 月 20 日